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08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泛海控股”)于2021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问询函涉及内容进行梳理、核实、反馈,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2021年6月1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称,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你公司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拟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业务收入总额为320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一)立信自不再担任你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具体原因,与公司前期通过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事项;
【回复】公司聘请的立信所,已连续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在2020年4月28日董事会议上未提交关于聘任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2021年2月1日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改聘永拓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自2019年度年报审计结束后,公司并未委托立信所开展任何审计工作,也不存在立信所到公司开展部分审计工作的事项。就更更换审计机构事项,公司已与立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事务所均知悉该审计工作事项,双方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二)请提供立信所关于你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书面陈述说明,并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认真,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回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连续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改聘永拓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永拓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

2. 自2019年度年报审计结束后,公司并未委托立信所开展任何审计工作,也不存在立信所到公司开展部分审计工作的事项。就更更换审计机构事项,公司已与立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知悉该事项并无异议,双方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综上,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分别说明本期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的具体构成,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1. 定价原则: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的收费标准,是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和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变化情况:公司2019年度业务收费总额为280万元(含增值税,不含差旅费),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80万元。结合上年度的审计费用成本,综合考虑在期初数审核、部分资金支付工作完成的及时性及后续工作所需增加的人工成本、差旅费等因素,最终将确定后的2020年度业务收费调整为202万元(含增值税,含差旅费),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80万元。

二、你公司期初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4066.2万元,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1.86亿元,本期购买/转入金额为20.19亿元,本期出售/转出金额为20.21亿元,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3932.7亿元。

(一)请你公司按照类别列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内容,并说明上述资产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依据,公允价值确定方法,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情况;本期购买/转入、出售/转出情况及对损益的影响。

【回复】公司按照类别列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内容,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情况;本期购买/转入、出售/转出情况及对损益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期初余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购入/转入金额	本期出售/转出金额	对损益的影响	期末余额	
债券 ²	1,462,537.69	18,706.35	196,151,404.41	194,634,272.68	39,306.30	2,023,946.27	
股权	406,308.38	65,620.09	300,577.78	356,235.21	32,006.34	694,772.72	
基金	864,713.73	4,796.49	426,173.76	300,547.70	22,050.05	715,104.48	
合计	1,047,011.02	14,962.83	2,489,313.62	507,673.54	48,759.69	4,022,138.14	
不动产投资计划	82,523.87	-666.21	15,602.71	53,167.94	3,675.46	44,303.43	
资产支持计划	31,714.04	-4,370.23	1,690.63	18,113.42	1,297.22	10,162.62	
理财产品	11,794.70	26.62	3,370,033.48	3,347,384.69	28,458.41	34,458.41	
其他	4,222.89	-75.27	41,944.83	28,446.05	1,046.33	7,243.28	
其他	31,676.22	2.10	22,552.20	29,940.63	478.93	24,064.01	
合计	4,062,063.11	118,494.78	201,876,160.77	202,126,370.91	50,888.94	3,926,888.94	

1.包含处置收益,持有期间损益由公允价值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组成。

2.包含买卖交易较大损益是由民生证券股份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交易所致,属证券业务正常业务。

1.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分类原则及依据

根据2017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支付义务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在财务报表上“债权投资”项目。

(2)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支付义务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并在财务报表上“其他债权投资”项目。

(3)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即业务模式为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在财务报表上列报至“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

(4)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以将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并在财务报表上列报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

(5)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减少公允价值变动,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在财务报表上列报至“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

综上,公司持有的债券、股票、公募基金主要是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的,用于赚取差价,根据其业务特点,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持有的股票、信托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理财产品、资管计划及未上市股权等另类投资,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仅仅是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上述资产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分为三个层次: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指企业在计量日所市场公开报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 (单位:万元)
债券	186,390.69
股权	263,690.72
基金	64,362.02
理财产品	11,176.66
其他	79.94
合计	616,260.73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指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等。估值技术主要为市场折价法、市场乘数、波动率、风险调整折扣等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 (单位:万元)
债券	36,899.56
股权	267,850.61
基金	489,228.89
理财产品	289,780.89
其他	12,124.18
资管计划	23,384.07
合计	1,138,963.76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的不可能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估值技术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市场比较法。估值参数主要为波动率折扣、市场乘数、波动率、风险调整折扣等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 (单位:万元)
债券	36,899.56
股权	267,850.61
基金	489,228.89
理财产品	289,780.89
其他	12,124.18
资管计划	23,384.07
合计	1,138,963.76

(二)除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你公司当期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及取得的投资收益7.78亿元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你公司称是由于将融资融券业务作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请你公司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经常性损益》,详细说明将非金融资产投资于债券、股票及其他少数股权投资界定为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上述规定,并说明相关界定理由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回复】根据2008年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3号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为“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业务经营及资产管理等。作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资本业务亦一直作为报告分部列示于公司分部报告中。2020年该项列示内容与以往年度保持一致,并无特殊性质,亦不具备偶发性,因此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符合规定的界定及披露要求。

(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年年报问询有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三、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193.88亿元,其中货币资金47.48亿元,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为17.23亿元,受限的货币资金合计47.42亿元。请你公司:

(一)详细列明该货币资金的具体内容、分类和用途目的、资金性质。

【回复】公司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内保外贷保证金及借款质押存款,按照性质分类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单位:万元)
内保外贷保证金	431,938.46
借款质押存款	35,394.08
工程保证金	5,706.33
在建资金	620.62
定期存款质押保证金	867.00
一般银行承兑保证金	6.15
合计	474,622.54

其他货币资金中内保外贷保证金及结余431,938.46万元。系泛海控股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贷款款开具的保函或者银行存单;子公司借款产生的质押存款35,394.08万元;工程保证金5,706.33万元主要系巴西及美国在银行项目工程保证金;客户POS机卡在途资金920.52万元;金融子公司证券账户资金867万元;控股控股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火公司”)一级开发拆迁补偿资金6.15万元。

(二)说明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归集主体、存放类型、管控措施、资金安全等,并说明境外资金规模与境外业务的匹配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在疫情影响下针对境外资金所采取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境外货币资金真实性的真实性及安全性发表意见。

【回复】货币资金所属境外子公司用于海外业务发展需要的货币资金,存放地点主要包含香港、美国和新加坡。境外存款账户资金具有明确及受限制的银行开户,资金安全有保障,具体境外存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归集主体	新币金额 (单位:万元)	存放地点	存放类型
中国香港四海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四海通”)有限公司	121,961.97	香港	公司自有存款,随取随支
中民集团有限公司	1,261.06	香港	客户用于证券交易的保证金
中民集团有限公司	5,530.46	新加坡	按约定用途使用
中民集团有限公司	1,062.22	香港	按约定用途使用
中民集团有限公司	4,463.83	香港	银行活期存款,随时支取
中民集团有限公司	5,779.28	美国	银行定期存款,随时支取
驻美国子公司	1,048.87	美国	银行活期存款,随时支取
泛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资管”)香港分公司 泛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	14,877.04	香港	银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其他境外存款合计	1,822.29	香港、美国等	其他
合计	172,322.20		

境外存款的管控措施包括:

1. 公司及所属各公司建立严格的货币资金业务授权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授权

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员办理货币资金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

2. 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与监督。任何个人不得全权、全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出纳人员负责收付款项及资金的安全保管,不得同时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以及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3. 境外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注销报所在公司财务总监和总裁批准后,由出纳人员办理相关手续,更新银行账户信息表,并报公司备案。

4. 每月月末时,银行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相等,如有差异查明原因,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调节。调节表上的未达账项在月末全部入账入账,及时清理。

5. 根据存放地点、存放银行等具体情况,通过签字授权、网银二级复核、设置多重密码,以及职责分离对账等方式加强日常监控,保证了资金的安全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境外存款规模折合人民币17.23亿元,其中经营证券业务的中国通海金融客户存款12.19亿元,自有资金存款1.74亿元;亚太财险香港分公司存款1.49亿元,其余1.81亿元主要用于境外地产项目,存款金额与业务规模匹配。

年审会计师意见详见附件。

(三)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或潜在受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限金额、受限原因、相对应的资金被冻结情况,是否与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或其他协议约定等情形,并分析截至目前持有货币资金的安全性及可回收性。同时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除上述47.42亿元受限资金外,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

【回复】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单位:万元)
内保外贷保证金	431,938.46
借款质押存款	35,394.08
工程保证金	5,706.33
在建资金	620.62
一般银行承兑保证金	6.15
合计	473,665.54

其他货币资金47.48亿元,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47.40亿元,未受限的货币资金867万元,系金融子公司证券账户资金。受限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述需披露的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如需)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联合或共管账户或其他协议约定等情形。公司受限货币资金47.40亿元,其中内保外贷业务所质押的境内保证金43.19亿元,待境外贷款清偿后,境内保证金即可释放,不额外占用公司的流动性。

(四)请结合货币资金及现金流状况、日常资金管理、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等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能否满足公司经营需求,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以及为公司采取收购的改善资金状况的情形。

【回复】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整、金融监管环境和国内外多轮疫情影响,特别是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对公司所属武汉中央商务区项目销售、回款、开发速度等形成重大负面影响,公司当前面临阶段性现金流紧张问题。公司应对2021年到期短期债务的具体措施包括加大住宅项入市力度、积极回收各类应收款项和加快推进境内资产处置,同时加快推动完成子公司的股权引战工作等。

(五)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所有货币资金的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结论,是否发现存放及收支异常、被使用受限或被第三方使用或归集的情形。

【回复】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年年报问询有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四、你公司当期计提坏账12.19亿元,较去年7.9亿元增加3.42亿元,当期计提坏账准备375.67万元,收回转销1061.17万元,核销3.68万元。请你公司:

(一)说明报告期内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对应的款项发生时间、金额、减值准备的计提时间及转回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为:对有单项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除对有单项证据表明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账龄百分比计提坏账准备,由此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会随账龄增加或转回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报告期及上年同期坏账准备金额(单位:百万)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期初坏账准备金额 (单位:万元)	期初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期末坏账准备金额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本期计提/转回/转销比例 (%)	本期计提/转回/转销金额
1	2	3	4	5	6	7
非金融类应收账款	36,061.02	1,801.24	18,328.56	1,871.61	-927.63	-3.68
金融类应收账款	64,588.88	947.16	60,700.06	1,189.29	242.13	3.68
合计	90,650.00	2,748.40	79,048.63	2,062.90	-685.50	-3.68

如上述所示,本报告期非金融类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降低,主要系武汉公司本年度收回上年度应收海润、碧海等项目应收账款共计17,733.68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降低后收回坏账准备。金融类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本报告期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净额为685.50万元。另外,公司所属子公司泛海物业深圳分公司管理的拉菲一期项目,应收账款物业费经多种催收措施后仍无法回款,报告期末计提坏账核销处理,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68万元。

综上,本报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转回及核销的处理准确合理,符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请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公司当期计提坏账准备12.19亿元,较去年7.9亿元增加3.42亿元,当期计提坏账准备375.67万元,收回转销1061.17万元,核销3.68万元。请你公司:

(一)说明报告期内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对应的款项发生时间、金额、减值准备的计提时间及转回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为:对有单项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除对有单项证据表明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账龄百分比计提坏账准备,由此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会随账龄增加或转回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报告期及上年同期坏账准备金额(单位:百万)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期初坏账准备金额 (单位:万元)	期初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期末坏账准备金额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本期计提/转回/转销比例 (%)	本期计提/转回/转销金额
1	2	3	4	5	6	7
非金融类应收账款	36,061.02	1,801.24	18,328.56	1,871.61	-927.63	-3.68
金融类应收账款	64,588.88	947.16	60,700.06	1,189.29	242.13	3.68
合计	90,650.00	2,748.40	79,048.63	2,062.90	-685.50	-3.68

如上述所示,本报告期非金融类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降低,主要系武汉公司本年度收回上年度应收海润、碧海等项目应收账款共计17,733.68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降低后收回坏账准备。金融类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本报告期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净额为685.50万元。另外,公司所属子公司泛海物业深圳分公司管理的拉菲一期项目,应收账款物业费经多种催收措施后仍无法回款,报告期末计提坏账核销处理,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68万元。

综上,本报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转回及核销的处理准确合理,符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请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公司当期计提坏账准备12.19亿元,较去年7.9亿元增加3.42亿元,当期计提坏账准备375.67万元,收回转销1061.17万元,核销3.68万元。请你公司:

(一)说明报告期内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对应的款项发生时间、金额、减值准备的计提时间及转回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为:对有单项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除对有单项证据表明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账龄百分比计提坏账准备,由此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会随账龄增加或转回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报告期及上年同期坏账准备金额(单位:百万)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期初坏账准备金额 (单位:万元)	期初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期末坏账准备金额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本期计提/转回/转销比例 (%)	本期计提/转回/转销金额
1	2	3	4	5	6	7
非金融类应收账款	36,061.02	1,801.24	18,328.56	1,871.61	-927.63	-3.68
金融类应收账款	64,588.88	947.16	60,700.06	1,189.29	242.13	3.68
合计	90,650.00	2,748.40	79,048.63	2,062.90	-685.50	-3.68

如上述所示,本报告期非金融类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降低,主要系武汉公司本年度收回上年度应收海润、碧海等项目应收账款共计17,733.68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降低后收回坏账准备。金融类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本报告期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净额为685.50万元。另外,公司所属子公司泛海物业深圳分公司管理的拉菲一期项目,应收账款物业费经多种催收措施后仍无法回款,报告期末计提坏账核销处理,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68万元。

综上,本报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转回及核销的处理准确合理,符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请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公司当期计提坏账准备12.19亿元,较去年7.9亿元增加3.42亿元,当期计提坏账准备375.67万元,收回转销1061.17万元,核销3.68万元。请你公司:

(一)说明报告期内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对应的款项发生时间、金额、减值准备的计提时间及转回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为:对有单项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除对有单项证据表明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账龄百分比计提坏账准备,由此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会随账龄增加或转回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报告期及上年同期坏账准备金额(单位:百万)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期初坏账准备金额 (单位:万元)	期初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期末坏账准备金额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本期计提/转回/转销比例 (%)	本期计提/转回/转销金额
1	2	3	4	5	6	7
非金融类应收账款	36,061.02	1,801.24	18,328.56	1,871.61	-927.63	-3.68
金融类应收账款	64,588.88	947.16	60,700.06	1,189.29	242.13	3.68
合计	90,650.00	2,748.40	79,048.63	2,062.90	-685.50	-3.68

如上述所示,本报告期非金融类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降低,主要系武汉公司本年度收回上年度应收海润、碧海等项目应收账款共计17,733.68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降低后收回坏账准备。金融类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本报告期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净额为685.50万元。另外,公司所属子公司泛海物业深圳分公司管理的拉菲一期项目,应收账款物业费经多种催收措施后仍无法回款,报告期末计提坏账核销处理,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68万元。

综上,本报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转回及核销的处理准确合理,符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请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公司当期计提坏账准备12.19亿元,较去年7.9亿元增加3.42亿元,当期计提坏账准备375.67万元,收回转销1061.17万元,核销3.68万元。请你公司:

(一)说明报告期内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对应的款项发生时间、金额、减值准备的计提时间及转回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